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

评价项目：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西峪村革命老区主路硬化项目

工作组组长：曹晓红

工作组成员：李春情、王肖霞、刘亚、张凤桃

工作组联系电话：0311－69053103

报告日期：2020 年 5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摘　要.....4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7

一、基本情况.....7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绩效目标.....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10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10

（二）绩效评价框架.....1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17

（一）项目决策（17 分）.....17

（二）项目过程（32 分）.....20

（三）项目产出（32 分）.....21

（四）项目效益（19 分）.....26

五、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28

（一）项目决策方面.....28

（二）项目过程方面.....29

（三）项目产出方面.....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项目效益方面.....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意见和建议.....29

（一）项目决策方面.....29

（二）项目过程方面.....29

（三）项目产出方面.....29

（四）项目效益方面.....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明年预算安排方面.....错误！未定义书签。

河 北 德 永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有 限 公 司
石家庄市建设大街 269 号　　No．269 Jianshe Street　Shijiazhuang China
Tel：（0311）69053103　69053105　　Fax：（0311）69053103
E-Mail: hebeidey@126.com

冀德永评价字（2020）第 6034 号

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西峪村革命老区主路硬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的委托，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对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东釜山乡政府”）承担的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西峪村革命老区主路硬化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与绩效评价有关的项目资料由东釜山乡政府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发表评价意见。

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评价工作中，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施了包括资料查看、现场踏勘、问卷调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手段。绩效评价工作现已完成，具体评价情况汇总如下：

第一部分　摘　要

为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进一步加快徐水区农村公路发展步伐，切实改善农村公路交通条件，完成沿途村庄精准脱贫攻坚的任务，东釜山乡政府提出建设该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为扶贫开发事业和农业发展长效机制奠定物质载体，对加快当地百姓致富奔小康的步伐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2019年4月22日东釜山乡政府向徐水区财政局上报关于申请2019年度第二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请示。2019年5月27日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通知》（保财预〔2019〕39号）下达该项目转移支付资金为70万元。2019年6月12日东釜山乡政府依据保财预〔2019〕39号文件要求向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国资采购股出具《关于西峪村革命老区主路硬化工程进行政府采购的说明》。

东釜山乡政府委托保定广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2019年7月9日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2019年7月30日发出成交通知书，中标单位为保定东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金额为697,000.00元，2019年8月2日与中标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697,000.00元。该项目建设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702,613.85元。

该项目2019年8月6日开工，2019年10月4日竣工，2019年12月1日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

截至绩效日，该项目共计支付工程款700,000.00元，收取施工方质保金21,000.00元。

此次项目评价工作从2020年4月25日启动，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于2020年5月11日开始进行现场评价，至2020年5月30日出具报告，工作经过了项目前期准备、项目评价方案和体系制定、项目现场检查、评价报告撰写等四个阶段。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通知》（保财预〔2019〕39号）等相关规定，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分析，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取得了详实、客观的评价依据。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该项目评分定级。指标体系设定满分为100分，绩效评价分值≥90为优；80≤分值<90为良；60≤分值<80为合格；60分以下为差。

通过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得分93分，评价等级为“优”。

通过此次评价发现在项目决策、项目产出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具体如下：

（一）项目决策方面

1.立项程序不规范，未见相关部门的立项批复。

2.绩效目标未具体量化，无法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二）项目产出方面

1.项目成本超支

针对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项目决策方面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严格履行项目立项申报程序，取得相关部门的项目立项批复。项目主管单位在制定绩效目标时充分考虑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的匹配性，并将绩效目标量化，便于对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考核，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考核衡量作用。

（二）项目产出方面

建议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管理与监督，严格控制项目成本，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按照《预算法》的要求，将绩效管理融入到公共财政预算活动的整个过程，逐步形成绩效管理理念，进而构建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制。预算绩效管理可以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部门绩效意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切实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为促进革命老区社会事业发展，改善区域交通状况，促进通行沿线经济的发展，美化村内环境，解决群众出行及安全问题，对城乡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启动该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是经济和民生事业发展的需要，也是项目区域群众的迫切需要。该项目建成后，将对东釜山乡脱贫攻坚、美丽乡村的建设、提高农民收入起到重大的推动作用。

为做好徐水区财政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徐水区财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及河北省财政厅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关于印发绩效评价工作规

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徐政财字〔2016〕45 号）和《关于印发保定市徐水区区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徐政财字〔2020〕8 号）文件要求，将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西峪村革命老区主路硬化项目列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责任主体

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

（2）项目建设内容

翻建主路长 750 米，宽 5 米，厚 15 厘米。

（3）项目实施

①项目立项

2019 年 5 月 27 日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通知》（保财预〔2019〕39 号）下达该项目转移支付资金 70 万元。2019 年 6 月 12 日，东釜山乡政府向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国资采购股出具《关于西峪村革命老区主路硬化工程进行政府采购的说明》。

②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备案时间：2019 年 6 月 21 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700,000.00 元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代理机构：保定广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③招投标情况

公告日期：2019 年 7 月 9 日

公告平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价格：697,000.00 元

中标通知书日期：2019 年 7 月 30 日

中标单位名称：保定东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④合同签订

发包人：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保定东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价格：697,000.00 元

签订日期：2019 年 8 月 2 日

合同工期：2019 年 8 月 6 日-2019 年 10 月 4 日

质保金约定：质量保证金为 3%的工程款，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⑤实施及验收

监理单位：河北燕城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2019 年 8 月 6 日

竣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4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19 年 12 月 1 日

验收结果：合格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资金下达额：700,000.00 元

结算审定额：702,613.85 元

已支付工程款：700,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25 日，支付保定东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工程款 700,000.00 元）。

收工程质保金：21,000.00 元。一次性支付施工单位 700,000.00 元，因未扣留质保金，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施工单位现金收取了项目质保金 21,000.00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促进革命老区社会事业发展，支持革命老区改善和保障民生，农村面貌明显提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该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进行综合性评价。通过绩效评价，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

下一步资金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

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西峪村革命老区主路硬化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和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依据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本次评价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其他评价方法。

3.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具体包括：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进行评价的目的、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内容以及财政支出指标体系的设计原则，采用适当的方法，确定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然后运用适当的方法，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重要性，并用数量化的方法表示出来，即赋予每个指标一定的权重；确定各个评价指标的参照标准，即明确指标的标准值。

我们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根据该项目实施的要求制定了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 1：徐水区东釜山乡西峪村革命老区主路硬化项目绩效评价体系），相关指标包括决策（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资金投入）、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实效、产出成本）、效益（项目效益、满意度）。为了准确评价该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项目的特点以及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影响程度，设定绩效指标体系量化评分，依据评分结果衡量评价项目综合绩效的实现程度。

该绩效项目管理类指标占全部权重的 44%，包括项目立项、

项目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绩效类指标占全部权重的56%，其中项目产出类指标占37%，项目效益类指标占19%。

指标体系设定满分为100分，分值≥90为“优”，80≤分值<90为“良”，60≤分值<80为“中”，分值<60为“差”。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对评价结果进行逐级、逐项分析，形成综合评价得分及等级。

5.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4号）；

（4）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5）《河北省省级预算管理规定》；

（6）《河北省项目支出绩效指标框架体系》（冀财预〔2016〕92号）；

（7）其他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从2020年4月25日启动，5月11日开始进行现场评价，至5月30日出具报告，期间经过了以下过程：

1.项目准备阶段

根据徐水区财政局的要求，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2020 年 4 月 25 日徐水区财政局对此次评价项目情况作了介绍说明。在此阶段，我们通过询问、查阅相关资料，对项目的总体情况进行了了解。

2.项目评价体系制定阶段

在对项目情况有了初步了解的基础上，我们针对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包括项目的总目标、年度目标和项目的具体要求等，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进行初步设计，制作调查问卷，编写评价方案，并与徐水区财政局相关人员对评价方案及评价体系进行沟通，确定最终方案。

3.项目现场检查阶段

绩效评价方案及评价体系经与徐水区财政局沟通确定后，项目进入现场检查阶段。我们通过查看项目相关申报资料、招投标资料、项目合同、项目监管部门现场检查记录、资金拨付凭证等相关资料以及在项目实施现场查看实施效果、对社会公众进行现场问卷调查等方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并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对相应事项进行分数评定。

4.评价报告撰写阶段

在完成对各评价指标评分定级的基础上，开始进行报告撰写

工作。在该阶段，我们对所有的指标评分值进行了重新复核，确保其一致性。报告撰写完成后经过内部讨论、与委托方交换沟通意见、三级复核，最终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3分，评价等级为“优”。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指标明确，资金投入科学合理，资金管理合规，项目组织实施规范，达到预计产出目标，项目效益及满意度较高，但存在项目立项申报不规范、绩效目标未量化、项目成本超支问题。此次绩效评价评分表详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4	4
		程序规范性	4	3
	项目目标	目标合理性	4	3
		指标明确性	3	1.5
	资金投入	科学性、合理性	5	5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6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	检测达标率	9	9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9	9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9	8.5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5	4
		生态环境效益	5	4
		可持续影响	5	4
	满意度	满意度	4	4
合计			100.00	9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一）项目决策（20 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三个二级指标，分别为项目立项、项目目标和资金投入，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的依据充分性及程序规范性、项目目标设定合理性及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及合理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4	4
		程序规范性	4	3
	项目目标	目标合理性	4	3
		指标明确性	3	1.5
	资金投入	科学性、合理性	5	5

1.项目立项（8 分）

该二级指标包含两个三级指标，为依据充分性及程序规范性，主要评价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立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依据充分性（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

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通过查阅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通知》（保财预〔2019〕39号）等相关资料，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4分。

（2）程序规范性（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申请文件、资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经过部门集体讨论决策，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通过查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预〔2018〕58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通知》（保财预〔2019〕39号）、《关于西峪村革命老区主路硬化工程进行政府采购的说明》、工程预算书、工程预算评审报告等相关资料，该项目未取得相关部门的立项批复，该指标扣1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3 分。

2.项目目标（7 分）

该二级指标包含两个三级指标，为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1）目标合理性（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为促进革命老区社会事业发展，支持革命老区改善和保障民生，农村面貌明显提升，该目标设定无法体现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不利于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的考核，该指标扣 1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3 分。

（2）指标明确性（3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通过查阅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计划表等相关资料，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效果指标仅列示了满意

度指标，未设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与绩效目标不匹配。

该指标实际得分 1.5 分。

3.资金投入（5 分）

该二级指标包含一个三级指标，为资金投入科学性、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资金投入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集体决策，资金投入与项目实施是否相适应。

（1）资金投入科学性、合理性（5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投入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投入资金的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有相应标准，确定的投入资金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资金投入是否符合地方实际。

通过查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预算书、项目预算评审报告等资料，该项目资金投入科学、合理 ，符合得分标准。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5 分。

（二）项目过程（24 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两个二级指标，分别为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主要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6

1.资金管理（14 分）

该二级指标包含三个三级指标，分别为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项目需投入资金的比率、项目需投入资金是否按计划执行、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1）资金到位率（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位，通过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投入资金的比率即资金到位率来衡量。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投入资金）*100%

通过查阅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通知》（保财预〔2019〕39 号），保定市财政局下达徐水区财政局关于该项目资金 70 万元，该项资金列 2019 年“110022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该专项资金已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指标分值=（700,000.00/700,000.00）*100%*4=4。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4 分。

（2）预算执行率（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投入资金是否按计划执行，考核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通过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即预算执行率来衡量。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财政所于2019年12月25日支付保定东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工程款700,000.00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分值=700,000.00/700,000.00*100%*4=4。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得分标准。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6分。

2.组织实施（10分）

该二级指标包含二个三级指标，分别为管理制度健全性、制

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1）管理制度健全性（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已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包含财务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得分标准。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6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是否通过招标等程序进行采购，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后续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都落实到位。

该项目资金使用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通过招标等程序进行采购，相关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都落实到位。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6 分。

（三）项目产出（37 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四个二级指标，分别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检测达标率、

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	检测达标率	9	9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9	9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9	8.5

1.产出数量（10 分）

该二级指标包含一个三级指标，为实际完成率，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实际完成工程量与计划完成工程量的比率即实际完成率来衡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划完成工程量）×100%。

实际完成工程量：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

计划完成工程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工程数量。

2019 年 6 月 12 日，东釜山乡政府向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国资采购股出具《关于西峪村革命老区主路硬化工程进行政府采购的说明》，建设内容为翻建主路长 750 米，宽 5 米。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显示验收内容为主路长 750 米，宽 5 米，实际完成率 100%，指标分值=100%*10=10。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10 分。

2.产出质量（9 分）

该二级指标包含一个三级指标，为检测达标率，主要评价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完成的检测达标数量与实际检测数量的比率即检测达标率来衡量。

检测达标率=（检测达标工程数量/实际检测工程数量）*100%。

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显示验收内容为主路长 750 米，宽 5 米，验收结果合格，检测达标率 100%，指标分值=100%*9=9。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9 分。

3.产出时效（9 分）

该二级指标包含一个三级指标，为完成及时性，主要评价项目的实际完成时间是否与合同规定时间一致。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耗用的时间。

合同规定时间：按照项目合同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要的时间。

东釜山乡政府与保定东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中合同工期为 2019 年 8 月 6 日-2019 年 10 月 4 日，该项目实际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4 日，该项目完成时间与合同规定时间一致，符合得分标准。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9 分。

4.产出成本（9 分）

该二级指标包含一个三级指标，为成本节约率，主要评价项

目的成本节约程度，通过完成项目工作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即成本节约率来衡量。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该项目资金下达额为 700,000.00 元，建设工程结算报告审定金额为 702,613.85 元，成本节约率=（700,000.00-702,613.85）/700,000.00=-0.38%，成本节约率小于 0，该指标扣 0.5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8.5 分。

（四）项目效益（19 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两个二级指标，分别为项目效益及满意度。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各种效益及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5	4
		生态环境效益	5	4
		可持续影响	5	4
	满意度	满意度	4	4

1.项目效益（15 分）

该二级指标包含三个三级指标，分别为社会效益、生态环境

效益、可持续影响，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

（1）社会效益（5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交通条件、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减少交通堵塞、有效解决村内群众及周边地区百姓出行及生产问题。

经过现场勘察、入户调查，该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交通条件，提高了道路通行能力，减少了交通堵塞，有效解决了村内群众及周边地区百姓出行及生产问题。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4 分。

（2）生态环境效益（5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是该项目的实施是否减少路面扬尘，使沿线的环境得到改善（比如：路面整洁、平坦，路旁无垃圾堆放等）。

经过现场勘察、入户调查，该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路面扬尘、路旁垃圾堆的堆放，使沿线环境得到了改善。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4 分。

（3）可持续影响（5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该项目的实施，是否促进和拉动当地及周边地区的农业、养殖业、休闲观光旅游业等农村经济发展，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改善人

居环境、促进社会稳定。

该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和拉动了当地农村经济发展，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社会稳定。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4 分。

2.满意度（4 分）

该二级指标包含一个三级指标，为满意度，主要评价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现场询问和填写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群体满意度为 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五、存在的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在项目决策、项目产出方面存在一些待解决的问题，具体如下：

（一）项目决策方面

1.项目立项申报不规范

立项程序不规范，未见相关部门的立项批复。

2.绩效目标未具体量化，无法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为促进革命老区社会事业发展，支持革命老区改善和保障民生，农村面貌明显提升，该目标设定无法

体现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不利于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绩效指标效果指标未细化。

（二）项目产出方面

1.项目成本超支

该项目资金下达额为 700,000.00 元，建设工程结算报告审定金额为 702,613.85 元，较预算资金超出 2,613.85 元。

六、相关建议

针对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项目决策方面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严格履行项目立项申报程序，取得相关部门的项目立项批复。项目主管单位在制定绩效目标时充分考虑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的匹配性，并将绩效目标量化、细化，便于对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考核，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考核衡量作用。

（二）项目产出方面

建议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管理与监督，严格控制项目成本，保障财政资金的投资效益。

附件 1：徐水区东釜山乡西峪村革命老区主路硬化项目绩效评

价体系

附件 2：关于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西峪村革命老区主路硬化项目”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石家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1:

徐水区东釜山乡西峪村革命老区主路硬化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被评价单位: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2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申请相关资料，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的得满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②申请文件、资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项目是否经过部门集体讨论决策；④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申请资料，完全符合得满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该项目未进行立项申报，未取得相关部门的立项批复。	
	项目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申请资料，完全符合得满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该目标设定无法体现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不利于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的考核。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申请资料，完全符合得满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效果指标仅列示了满意度指标，未设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	

							可持续影响指标，与绩效目标不匹配。	
	资金投入	科学性、合理性	5	①项目资金投入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投入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匹配；③投入资金的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有相应标准；④确定的投入资金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⑤项目资金投入是否符合地方实际。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相关资料，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过程（24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投入资金）*100%	实际得分=资金到位率*4	4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得分=预算执行率*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完全符合得满分，缺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6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得满分，缺一项扣 2 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是否通过招标等程序进行采购；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后续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都落实到位。	完全符合得满分，缺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6		

产出（37 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划完成工程量）×100%。 实际完成工程量：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 计划完成工程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工程数量。	实际得分=实际完成率*10	10		
	产出质量	检测达标率	9	检测达标率=(检测达标工程数量/实际检测工程数量)*100%。	实际得分=检测达标率*9	9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9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耗用的时间。 合同规定时间：按照项目合同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要的时间。	按时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酌情扣分。	9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9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 0，得满分；小于 0，则按每降低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8.5	该项目资金下达额为 700,000.00 元，建设工程结算报告审定金额为 702,613.85 元，较预算资金超出 2,613.85 元。	
效益（19 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5	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交通条件、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减少交通堵塞，有效解决村内群众及周边地区百姓出行及生产问题。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生态环境效益	5	该项目的实施是否减少路面扬尘，使沿线的环境得到改善。（比如：路面整洁、平坦，路旁无垃圾堆放等）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可持续影响	5	该项目的实施，是否促进和拉动当地及周边地区的农业、养殖业、休闲观光旅游业等农村经济发展、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社会稳定。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满意度	满意度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发放问卷调查，若群众满意率大于等于 95%，满分；否则，每少 1%扣 0.2 分，低于 60%，不得分。	4		
合计			100			93		

附件 2:

关于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西峪村革命老区主路硬化项目”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我们是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安排的调查员。为做好“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西峪村革命老区主路硬化项目”绩效评价，了解受益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我们做了调查问卷。您所填的问卷将是匿名的，对于您的问卷内容我们将严格予以保密。**谢谢您的合作！**

请在您认为符合的选项打“√”

1、您对西峪村道路硬化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

①满意　　② 一般　　③不满意

2、您对西峪村道路建设施工过程是否满意：

①满意　　② 一般　　③不满意

3、您对西峪村道路建设施工的效果是否满意：

①满意　　② 一般　　③不满意

4、您对西峪村道路建设施工的政务公开是否满意：

①满意　　② 一般　　③不满意

5、您认为西峪村道路建设是否解决了村内群众及周边村出行及生产的问题：

①有效解决　　② 一般　　③未解决

6、您对西峪村道路硬化项目的实施过程、产出效果及日后的使用维护等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